

一次失败的婚姻,使她不愿再踏进婚姻的殿堂;一次痛苦的恋爱,使她受尽身体和精神的折磨;如今,她只想好好爱孩子、好好陪父母,却只能等到10个月以后……

枷锁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逃离围城

那一年, 汀玲(化名)只有21岁。

性格开朗、爱好打扮的汀玲,有很多人追求,但她只喜欢文博(化名)。父母不同意家境一般的文博。在欢庆喜悦的婚礼上,没有父母的祝福,汀玲有一丝落寞,但为了爱情,她坚持着自己的选择。

浪漫的爱情很快被琐碎的家事冲淡,两个人时不时争吵,但汀玲没有想过离婚。几个月后,汀玲怀孕,

在家养胎。其间,文博也不去工作,两个人靠着婚前攒的一些钱生活。眼看孩子就要出生了,汀玲几次催促文博,希望他努力工作,为家庭和孩子奋斗。然而,雷打不动,文博一门心思在家闲着。

不久,孩子出生了。粉嫩嫩、肉嘟嘟的女儿为这个频繁争吵的家庭带来了短暂的欢乐,继而依旧是为坐吃山空而争吵。2005年,孩子一周岁的时候,汀玲和文博离了婚。

离婚后,汀玲借钱开了一个服装店,店面不大,但每个月也有几千元的收入。因为做生意很忙,汀玲将女儿托付给姐姐照看。

爱情陷阱

进货、卖货、带孩子……汀玲的生活很充实,爱情也悄悄走来。

2012年秋季,汀玲收获了爱情。经一个要好的姐妹儿介绍,汀玲认识了落落大方、风趣幽默的东北小伙儿康辰(化名)。由相识到相恋,汀玲和康辰从陌生变得熟悉。后来,康辰偶尔向汀玲提起冰毒,说那东西缓解疲劳、排解烦闷,并说周围的很多朋友都在吸,玩一次两次根本不会上瘾,信任康辰的汀玲慢慢被同化。

一次,康辰、汀玲和朋友们一起

吃饭,酒足饭饱后几个人一起去“溜冰”。已经有了“一两次不会上瘾”想法的汀玲很好奇,也就跟着去了,而且尝试了她的第一次“溜冰”。第一次之后,汀玲没有上瘾,她更加确信康辰的话,于是,在第二个月她又尝试了第二次。第二次之后,汀玲便再也由不得自己,经常和朋友一起吸食冰毒,没朋友相约时就自己买来吸。

一个月、两个月,汀玲在吸食冰毒中越陷越深。后来,为了满足自己吸食毒品的需求,服装店交给看店的服务员,孩子交给姐姐照顾,汀玲自己整天关在家里吸毒,没毒品了就打电话给康辰,让他带来。

“你变了,我们都快不认识你了。”电话里,汀玲以前的朋友们经常这样说。汀玲不承认,说不是自己变了,是朋友变了。后来,汀玲发现家里的桌子在动、书架在动,甚至能听到隔壁邻居说话的声音,“那些应该是静止的,怎么能动呢?我的耳朵也不可能那么灵吧?”偶尔清醒的汀玲发现,她感知的全世界都在“变化”,其实那是自己在变化,是毒品改变了自己。“这不是我想要的生活。”她发自内心的地呼喊着。

然而,呼喊没能浇灭她对毒品的渴望,她在毒品的漩涡里越陷越

深。

亲情救赎

康辰没打招呼失踪了,汀玲急得四处打电话寻找。在毒品的作用下,心烦气躁的汀玲爬上18层的高楼。望着楼下络绎不绝的人群,想着康辰的不辞而别,汀玲想跳下去,想一死百了。

就在下定决心跳下去的瞬间,汀玲突然想到了女儿,那个可爱听话的女儿。“我死了,女儿怎么办啊?没有爸爸已经很可怜了,如果再也没有了妈妈,我的女儿该怎么办啊?”汀玲欲死的心一下子被揪了回来,而且被揪得生疼。

痛哭流涕后,汀玲决定戒毒。毫不犹豫,汀玲来到省女子戒毒所自愿戒毒。在戒毒所里,干警们开导她,为她进行心理治疗,还为她量身定做了营养餐。“吸毒的时候只有50公斤,现在我都70公斤了。”汀玲说,自从来到戒毒所,除了身体上慢慢恢复了,更令她欣慰的是,她又找回了亲情。

“女儿每个月都来看我。”汀玲的眼里满是母亲的慈爱。她说,等回去了,她一定好好孝敬年迈的父母,多陪陪女儿,补偿补偿女儿错过的母爱。



6月24日,正值吴桥县桑园镇大集,吴桥警方组织开展了以“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民警走进集市,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介绍毒品的危害及识别方法,并通过真实案例向群众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毒拒毒的技巧。活动中,民警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孙志旺 摄

家贼原来是保姆

为照顾婴儿,从家政公司雇来保姆,本想让保姆好好照看婴儿,没想到保姆数次盗窃家中的财物。近日,吴某因盗窃罪被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女青年吴某是邯郸磁县人,在邯郸市一家家政公司从事保姆工作。2013年10月,田某产下一婴儿,由于田某夫妇二人工作

都比较忙,无暇照顾婴儿,于是找到吴某照顾孩子。在吴某初来的几个月内,积极肯干,任劳任怨,很快赢得了田某的信任。

2014年春节过后,田某发现家中的钱时常发生丢失现象,由于数额不大,并没有引起田某的关注。今年4月的一天,田某发现一件羽绒服不见了,衣服口袋里的银行卡还有300元现金也

不翼而飞。询问吴某,吴某摇头否认。后田某留心查看,发现吴某行踪诡异。在田某追问下,吴某承认了盗窃羽绒服和多次盗窃田某家中钱物的事实,田某报警,吴某被当场抓获。

民警审问得知,吴某的丈夫因为赌博欠了外债,让吴某想办法还债,吴某就利用在田某家当保姆的机会,多次实施盗窃,共盗得现金3400余元和价值为2500元的物品。

胡照霞 马彩霞

警惕！吸毒者日趋低龄化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我十五岁,他十六岁……”“实在没事干,就想吸一下……”这些对话,发生在民警和十五六岁的吸毒者的交流中,孩子们流露出的无所谓,让有多年办案经验的民警们一时无措。吸毒者年龄日趋低龄化,这无奈的背后,破解的方法何在?

■吸毒者日趋年轻化

6月的一个傍晚,石家庄市公安局休门派出所接到一条线索:某宾馆有人在吸毒。民警火速出警,到达现场后,让民警感到惊讶的是吸毒者中竟有两名十五六岁的孩子。

近日,该所民警在办理的案件中发现,吸毒者与过去不同的是年龄日趋年轻化,这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5月22日23时许,民警在辖区一出租房内查获彭某涉嫌吸毒。彭某,30岁,据其交代,其在无聊时,想起包内还有少许冰毒,就找来工具……

5月8日19时,该所民警在辖区一酒店例行检查时,发现35岁的张某正在吸毒……

4月27日9时,22岁的李某在家中吸毒,当日22时许,其在一酒吧被查获。

■吸毒背后的社会隐忧

负责侦办案件的杨警官告诉记者:“这样的案子,看着只是一个、两个人在吸,好似与别人无关,但其背后隐藏的社会危害极大。吸毒经费供应不上时,就会出现偷、抢、盗、骗、诈。说吸毒害人害己,一点不为过,它是一个毒瘤,毒素蔓延,危害全社会。”

经手这样的案子,杨警官也在思考着解决办法:都说社会的责任重大,可究竟靠谁来挽救这些吸毒的人?案子就在这里摆着,现状就是这样,吸毒的人年龄越来越小。这些人早早离开学校,年龄不够学不了工,这样就进入不了社会的管理

原著被改编成电视剧未被署名

我省作家燕照人打官司维权

本报讯 (记者 张乔)自己呕心沥血写成的长篇纪实小说被改编成电视剧后一直未被署名,我省作家燕照人将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五被告告上法庭,要求五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原告燕照人是我省作家,原名赫民英。燕照人在起诉状中称,其出版过长篇纪实小说《冀中除奸英豪》。2010年4月15日,被告之一马树超(第四被告)受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委托,与燕照人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写明:马树超将原告长篇纪实小说《冀中除奸英豪》改编成电视剧作品《抗日除奸队》(暂定名),第一被告分两次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万元。本剧拍摄完成后,第一被告赠送原告电视剧光盘一套,原告享有电视剧作品的原著署名权。

2010年10月28日,第四被告受第一被告委托,在正定设立电视拍摄剧组,其间,曾四次邀请原告商谈剧情。电视剧拍摄完毕后,第一被告和第四被告等未通知原告,将剧名更改为《敌后英雄》,没有向原告赠送光盘,并于2013年底之后,连续在多家电视台反复播出。原告这才发现五被告以违法手段,剥夺了其应享有的原著署名权。原告多次联系第四被告未果,遂起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权,不得在电视台及网络上播放、出版发行未署原告名的《敌后英雄》电视剧、VCD、DVD制品以及同名电视小说等一切派生品;判令五被告在河北电视台发表公开声明,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第一被告向原告赠送上述电视连续剧光盘一套;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

据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6月16日立案。



栾城县法院

三大平台力促司法公开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栾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平台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三大平台建设,提升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

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该院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科技化建设,通过法院网站等,公开发布开庭公告等司法公开指南;建设数字法庭,实现了全部案件开庭审理同步录音录像。

推进裁判文书公开。该院开展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同时,将裁判文书上网与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比相结合,共开展庭审评议12次,裁判文书评比2次183件。

做好执行信息公开。该院不断完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平台,同时,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积极化解执行难问题。截至目前,共公开执行信息280件。刘吉林

邯山区检察院

紧绷办案安全弦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长期重视司法警察办案安全问题,该院党组多次开会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思想教育,连续多年事故率为零。

针对个别干警法制观念淡薄,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的情况,该院党组多次召开法警工作专门会进行研究,制订预防各类办案安全事故的对策。他们通过加强法警学习教育工作,提

高其思想认识,堵住安全隐患源头。他们以政治教育为抓手,使每名司法警察牢固树立办案安全是“生命线”、“高压线”的观念,切实做到“视安全为己任、视安全为荣誉、视安全为生命”,时刻绷紧办案安全防范工作这根弦,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办案安全无事故。王明香 汲永梅 常利民

河北省公安厅 高速交警总队张家口支队怀来大队公告

下列车辆在我大队辖区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已处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第三款之规定,相关车辆当事人三个月内到大队处理车辆。冀 G66469、冀 GH6055、冀 G55223、津 CM7838、冀 B2665、京 GTY273、冀 BF2755、冀 G44136、蒙 H03993、京 F56013、京 E24528、冀 G58679、冀 G76130、豫 P82206、蒙 H15783、辽 C68625、冀 G36420、冀 G09460、冀 AA6830;车辆识别代码 LTJAD-BOB73X019188、LSVFA45X742163983、VVWZZ33ZW153789、LZWABJC1642008004、2C4GP44R3TR708604、LSVJF0336WB004881;2012年3月18日G6张家口方向141KM处单方撞护栏无牌无证货车,2005年以前G6怀来路段两辆起火小型客车。逾期不到,上述车辆将依法处理。